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點票方式表決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I — 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2
附錄III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有關建議修訂（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之遵從版本上標示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釋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金鳳女士(主席)

楊玉女士

楊峰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先生

李達祥先生

紀華士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將予提呈之普通事項外，股東亦被請求批准通過(i)重續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此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載於本通函末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授權：

- (i) 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即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47,123,22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超過149,424,644股股份，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維持相同)；及
- (ii) 透過增加任何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予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上限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購回授權撤回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生效。

該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即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楊峰銘先生、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李達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而其連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作為一個對公司經營和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多年來李先生對本公司表達其客觀的觀點及給予獨立的指導，他將繼續表現出其盡忠職守的承諾。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李先生具有所必備的個性、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為董事。

該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膺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之內。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定義詞彙，包括「公告」、「完整日」、「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相應更新相關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更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以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 (d) 規定各財政年度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 (e)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f)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
- (g) 釐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能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h)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i)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j)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而須於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 (k)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指定情況下全權酌情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更改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l)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 (m)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董事會函件

- (n)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o) 載明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與其受委任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p)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之任期至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規定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即經允許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 (r) 更新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s)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行文用語。

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而對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載於通告），以供股東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相關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已納入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僅以英文編製，而本通函附錄III所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到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股份。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公司股份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或特定事項之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7,123,22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獲准購回最多74,712,32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改善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股本必須由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項中付出。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股份之權力。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350	0.240
八月	0.280	0.208
九月	0.225	0.210
十月	0.230	0.191
十一月	0.220	0.187
十二月	0.220	0.19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25	0.189
二月	0.237	0.205
三月	0.221	0.205
四月	0.205	0.200
五月	0.200	0.182
六月	0.250	0.185
七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3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佔公司附帶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林金鳳女士(「林女士」)於合共441,48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9.09%。該441,484,400股股份包括林女士持有的7,404,600股股份、林女士擁有87%權益之公司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51,133,864股股份、林女士持有100%權益之公司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91,210,668股股份、林女士持有100%權益之公司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423,268股股份及林女士(作為其配偶楊仁先生之遺產管理人)持有的90,312,000股股份。按該等權益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林金鳳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6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本公司其他兩名董事合共持有2,794,872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基於該等權益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悉數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兩名董事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所有股東(不包括林金鳳女士連同楊仁先生之遺產及其他兩名董事)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下降至33.92%,高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達祥先生(「李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的薪酬待遇而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李先生作為董事酬金的薪酬總額為23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廣泛全面之營商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另外彼亦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帶來之貢獻及寶貴觀點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深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現年七十五歲，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在香港從事執業律師超過40年，專門從事商業及產權轉讓事務。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公證人，中國委任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比較法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他曾出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3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為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紀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本公司與紀先生已簽訂委任函，紀先生可就其服務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38,000港元。紀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紀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紀先生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的薪酬待遇而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紀先生作為董事酬金的薪酬總額為23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紀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紀先生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紀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且紀先生將能夠對本集團的事務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其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紀先生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益，其擁有專業法律經驗能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大大受益於其因深厚學識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紀先生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紀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而對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內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現有公司細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的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改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包括交叉引用)的序號因應而作出相應改變。

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而下列條文未有改動之部分顯示為「...」)

前言

1. (A) 該細則的附註不得被視為該細則的一部分，亦應不會影響其解釋及該細則的解釋，除非有相關議題或文意不符之事項：

...

「公告」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

「關聯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或董事」即指本公司按不同情況，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

「電子通訊」指透過(i)電子設施處理(包括數字壓縮及加密,如有)或存儲數據的方式初步發送並在目的地接收及(ii)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的電子磁性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即指本公司的董事;

...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

「股東」乃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個代表字或數字在一個清晰的模式和非暫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轉載，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在該細則內，除非有一些事項或文意不符→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i) 意指性別的詞語將包括任何性別，以及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夥伴，商號，公司和法團；

(iii) 受限於前述者外，任何文字或公司法所定義之詞句(除了在任何該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仍未生效之法定修改則除外)，如果沒有與事項或文意不符，則在該細則內，承擔相同之涵義。但是，「公司」應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iv) 在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解釋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C)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D) 對會議的提述：(a) 應指以該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E條押後之會議。

- (E)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該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F)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大會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G)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H) 如股東為法團，該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E1) 一項決議成為特別決議，須當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投票代表獲准許）投票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根據現有細則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說明（但不妨礙現有細則中之修改權力）已提呈該項決議為一項特別決議之意向。然而，若經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為特別決議。

- (JD) 一項決議成為普通決議，須當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投票代表獲准許)投票代表以不少於以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根據現有細則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說明(但不妨礙現有細則中之修改權力)已提呈該項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之意向。然而，若經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14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為普通決議。
- (KE) 任何一項特別決議將根據該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表達要求，應當為普通決議一般有效。
- (L)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A) 本公司在該細則生效日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0~~500,000,000.00元，分為~~42,5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1.2元。*
11. 董事會可處置所有未經發行之股份，其可以要約、配發(有或沒有賦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賦予該等人士，在該等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代價及條款，但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至彼等面值之方式發行。至於任何要約或配發股份，董事應符合公司法到目前為止能適用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沒有責任給予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或提供任何此類要約，購股權或股份予股東或註冊地址在任何地域、或地域(在沒均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違法或不可之一個或多個地域)之其他人士。承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或者被視作為任何目的之另類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股東及股份證書登記

14. (A) …
- (B) …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登記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普遍通行之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上市規則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規定的期限，只要不違反法規)。
16. 每張股份證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公司證券將以公司印章發行，為此目的，可能是證券專用章。股份證書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守專用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要員簽署執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19. 股份證書如有損壞、遺失或銷毀，持有人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不超過2.50港元，若股本在有關地域之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更大款項，及在任何其他股份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的領域上合理之款項及貨幣，或以普通決議決定之其他款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有關刊登通告、銀行或保險公簽發的證據和損害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並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的證書。在破壞或遺失的情況下，更換證書人士也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任何特殊費用，及因本公司調查上述破壞或遺失和該損害彌償的證據之合理以現款支付費用。本公司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或規例簽發替代證書或註銷原證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股份轉讓

36. (A) 除非公司法要求，否則所有股份轉讓皆可用書面以一般或通用或董事會可接受之其他形式進行，同時可用親筆或透過機械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
- (B) 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上市規則。
44. 在董事會不時可決定時期的時間及時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就此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後，可透過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紙廣告給予通知，可暫停轉讓註冊一般或任何類別之股份，及關閉其登記名冊。惟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或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條款規定的期限，只要不違反法規）。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載列於本公司細則之程序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在公佈之暫停辦理日期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不能以發佈該通知形式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沒收股份

53. 被沒收股份人士，因沒收股份將停止成為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如果董事會以酌情權要求），從沒收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董事會所定年息不超過20%。同時，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支付沒有任何扣除或津貼之股份價值，但當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款項悉數支付，其責任即告終止。基於該細則，任何發行股份之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規定在沒收日以後之一固定時間支付，儘管該時間尚未抵達，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支付，並立即於沒收時間到期及支付，但其間應付利息僅限於該固定的時間和實際付款日期之間。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除在該年財政年度舉行中之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每年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告中列明該會為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可在有關地域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地方、和董事會約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參加該會議應形同親身出現在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B) …

62.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權隨時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僅可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及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實體會議。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應要求而召開；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的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及倘董事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待審議決議案的詳情，並應以下文中提到的方式或其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方式(如有)給予在該細則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然而在受限於公司法之規定下及倘上市規則允許，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此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95%面值。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除非要求之法定人數在會議開始時出現。
67.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下星期(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之下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細則第60(A)條所述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之同一日及於大會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A) 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拒絕擔任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之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 (B)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細則第68(A)條釐定的有關人士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根據會議決定，把會議延後(或無限期延後)至任何時間及／或地點或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每當會議延後14天或更長時間，為期不少於7日的通知，列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的詳情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需要在通知內包括在延後會議中要處理之業務，在原有會議相同方式之情況下給予。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續會中要處理的業務。除了在原有會議中要處理之業務外，沒有其它業務可在延會中處理。
-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B) 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代表：
- (i)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及與舉行或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事項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註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此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的有關人士(股東除外)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9H.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或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v) 倘上市規則要求，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任何董事或董事們，單獨或集體，擁有投票代表之相關股份百分之五(5%)或更多的總投票權。

除上市規則要求或有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以舉手形式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1. 若有人按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當(受限於細則第72項之要求)(包括使用的選票或投票表格或門票)以主席指示之形式，時間和地點，及在投票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日期起，不超過30天採用。不採用投票方式無須立即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本次投票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投票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結束前或投票方式之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及在主席之同意下撤銷。

股東投票權

76. 在細則第80(C)條所規限下及除任何在當其時任何類別的股份，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其投票代表將擁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其投票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提早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這細則下，不被視為繳足之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擁有多於一票，不需要使用所有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其他的票。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77. 任何人按細則第46項下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可在細則第80(C)所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以同樣的方式進行投票，猶如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該人士必須在擬前往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使董事會滿意其登記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經先前承認其就該等會議之投票權。
78. 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在細則第80(C)所規限下，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會接納在登記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投票權人士；對於過世的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其名列於登記名冊中，按這細則其將被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79.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患有精神紊亂之股東，可在細則第80(C)所規限下，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與委員會、接管人、法庭委任之法定監護人性質一樣之人士，以舉手形式或以投票方式投票。而該等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等人士擁有授權的証據，應遞交致該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或其它地點（如有），或如果沒有指定的地方，送往登記處。
80. (A) ...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所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
- (C)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又或以投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投票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投票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派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同時出席會議。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位或多位投票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個人舉手表決權。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細則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時，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其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的副本，必須列明於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知或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內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如果沒有指定的地方，送往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投票代表

的文件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除於延會或續會或在原定在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續會之投票要求。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85. 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投票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並提供其委任投票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投票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之情況下就其酌情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即使未有按照此等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此等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委任投票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投票代表的其他授權，或委任投票代表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但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其他本細則第83項所指定的地點)在該投票代表運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48小時沒有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87. (A) …
- (B) 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位或多位)作為投票代表，或法人代表或代表，在公司法許可情況下，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但如果獲得委任的投票代表或法人代表超過一人，有關委任必須指明每位獲委任投票代表或法人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這細則規定獲委任的每位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

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投票時，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法人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所持股份的數量，該股份乃使其有權利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

董事會

98. (A) ...
- (B) ...
- (C) ...
- (D) ...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位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同時(如前述在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的情況下)當董事聯同其關聯人住在該其他公司擁有5%或以上任何權益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投票權亦除外；。
- (F) ...
- (G) ...
- (H) 倘及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度下，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提供；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關聯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當中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當中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關聯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權益或其投票權（或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關聯人士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細則第98項(H)而言，「附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其涵義須與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義相同。

- (I) 某公司如果及只要（但只有及只要）被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得到權益）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作被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5%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際權益，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收入及其權益，而當中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是單位持有人。[特意刪除。]
- (J) 凡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權益之股本或任何股份類別賦予股東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同樣擁有重大利益。[特意刪除。]
- (K)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102. (A) 在法規及該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任命決議推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遴選連任，但不包括在確定本公司董事或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考慮之列。
- (B)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遴選連任，但不包括在確定本公司董事或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考慮之列。

104. 在公司法及該細則所規限下，股東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辭退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權力），儘管該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及選出另一位人代替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任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遴選連任，但不應包括在確定本公司董事或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考慮之列。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聚集一齊處理事務、押後或延期及在其他方面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管理其會議，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該細則規定而言，候補董事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若候補董事亦是董事或同是另一位董事之候補董事，在確定法定人數時，祇當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允許全體參與者能夠與每位會議參與者同時及即時對話，以此參與此會議形同親自出席此會議。
121. 個別董事及秘書應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可隨時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召開董事會會議，惟沒有董事事先批准，該會議不可在總辦事處當時位處之地域以外召開。通知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電傳或電報或通過電子方法，按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之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給與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位處之地域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域的董事。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28.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該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之法定人數時，則在任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數目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

一般管理和印章

134. (A) ...

(B) ...

(C) 本公司可保存一個證券專用章，蓋印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不需要機械式複製。而蓋有或印有該等專用章之證書或其他證券文件當為有效，並視為已蓋章及董事會的授權而執行，即使如前述欠缺任何簽署或機械式複製。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議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在有關地域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議會或代理處的委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議會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除外），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區域性或本地議會委員或其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授權，但沒有得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忠誠信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其影響。

會計賬目

162. (A) ...

(B)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同時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其中所附的每一份文件)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送往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其它按公司法及該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要求這些文件的副本送往任何人，其地址本公司並不知悉，或多於一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這些文件的副本尚未發送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在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處申請，可有權免費收到一份副本。如果所有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券當時(得到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應按法例或慣例之不時要求這些文件的副本數量，發送與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C) ...

(D) ...

核數師

163. (A) ...

(B) 本公司於每屆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若沒有作出委任，在任之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到繼任者被委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作夥伴之僱員，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能勝任被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任何臨時空缺，但當該空缺持續，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根據其授權釐定，除子於某一年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及董事在委任任何核數師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可釐定其酬金。

(C) 股東可在依照該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卸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1421日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呈卸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之通知。然而，卸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惟如果表示有意提名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給予，股東週年大會已召集或於通知給予後14天或更少之日期舉行，該通知雖然並非在這細則規定所需的時間內給予，亦應視為為此目的已妥善給予。同時，應要由本公司發送或作出的通知，可按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同時發送或作出，而不是按本規定要求的時間發送或作出。

通告

170. 本公司可用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給通告予已身故之股東、精神錯亂或破產後之股東其有權承繼股份人士，並以其姓名、或其代表死者的名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註明其為收件人，送到該聲稱有權利的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以任何同樣方式(如果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沒有發生)給予通告。

171.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利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遞交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告的約束。

173. 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損害彌償

178. 除非該細則的規定因任何法規的規定而避免，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常務董事，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曾任)，及當時執行或曾執行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受託人(如有)或個別執行人或管理人，應當就其或其當中任何人士、其或其當中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將會或可能因作出任何行動、贊成或遺漏、或在職務或信託中關於其工作或期望工作之執行而招至或承擔之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及保障無損，除了該等(如有)其分別因自己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和不誠實而招至或承擔。而沒有人需要為任何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取，疏忽或違約交代，或為了一致加入任何收取，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所存放或存儲作安全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存放或投資當中之抵押不足或缺乏，或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或與此有關的，除非其發生是因或透過其分別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和不誠實。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69港元。
3. (a) 重選李達祥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紀華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分）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增加額度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中之累計股份總數（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少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該採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該採納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1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相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於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